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滄沂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美津

被 上訴 人　何世琦

魏益川

林瑞興

陳清純

沈明德

黃寬

李珮揉

何水金

林子晴

葉木生

林榮淇

林文龍

黃秀玲

林進堂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武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沛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，因上訴人提出新證據資料，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